

# 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秭水许可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批复

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申报的《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，根据《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水利函〔2019〕15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3月设立，东至三峡工程

副坝、茅坪镇杨贵店村铁炉坪；南至茅坪镇九里村杜家嘴；西至茅坪镇陈家冲村老虎口、九里村岳家湾；北至茅坪镇陈家冲村头堰旁，主要产业为食品加工、光机电和纺织服装。红线规划面积  $178.74\text{hm}^2$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主要由生产建设区、市政建设区、住宅区、绿化区、保留区等组成，未建区域为秭归县电力公司北侧地块。开发区土石方总开挖量  $147.32\text{万 m}^3$ ，总回填量  $119.12\text{万 m}^3$ ，总借方  $0.31\text{万 m}^3$ ，总弃方  $28.51\text{万 m}^3$ 。设计水平年为施工期结束后第一年。

## 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 $178.74\text{hm}^2$ 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、方法。水土保持总投资  $2568.98\text{万元}$ ，其中工程措施总投资  $755.54\text{万元}$ ，植物措施总投资  $1550.57\text{万元}$ ，临时工程投资  $6.21\text{万元}$ ，独立费用  $58.58\text{万元}$ ，基本预备费  $5.25\text{万元}$ 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 $192.84\text{万元}$ 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工作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落实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等工作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规定，开展开发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定期向县水利和湖泊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、监测情况等资料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四)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，入驻园区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，只填写《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》。经园区管理机构签署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意见后，报县水利和湖泊局备案。

(五)开发区管理机构和投资主体要按照批准(备案)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措施，履行水土保持防治主体责任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，并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六)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或竣工验收前，投

资主体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等，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，向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县水利和湖泊局报备。



---

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
---